2015年鹤壁市环境状况公报

综　述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之年、全面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鹤壁市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减排为主线，认真落实蓝天、碧水、乡村清洁“三大工程”，强化环境执法与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现将鹤壁市2015年度环境状况公告如下：

水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5年鹤壁市水质级别为中度污染。鹤壁市淇河水质为Ⅰ~Ⅱ类水质，定性评价为优，汤河、卫河断面均为劣Ⅴ类水质，定性评价为重度污染。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5年鹤壁市地下水质量总体评价为良好。“十二五”期间，全市地下水水质稳定，水质级别为良好。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201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黄花营、辛村、鹤壁集井定性评价为优，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2015年优良以上空气质量天数237天，细颗粒物是全市首要污染物。

二氧化硫　全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与2014年相比，全市年均值由58微克/立方米下降到44微克/立方米，下降了24.1%。

二氧化氮　全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超二级标准。与2014年相比，全市年均值由38微克/立方米上升到50微克/立方米，上升了31.6%。

可吸入颗粒物　全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122微克/立方米，超二级标准。与2014年相比，全市年均值由127微克/立方米下降到122微克/立方米，下降了4.1%。

细颗粒物　全市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超二级标准。与2014年相比，全市年均值由71微克/立方米下降到70微克/立方米，下降了1.4%。

一氧化碳　2015年与2014年相比，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浓度由3.2毫克/立方米下降到3.0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下降了6.2%。

臭氧　2015年与2014年相比，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由124微克/立方米上升到14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上升了16.9%。

大气降水　2015年全市没有酸雨，酸雨发生率和2014年相同，仍为0。

声环境质量

2015年度，我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3.8dB（A），声环境质量评价级别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较2014年上升了1.9dB（A）。

全市城市功能区噪声测点达标率为93.8%，较2014年上升了9.4个百分点。

2015年，我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夜平均等效声级为67.3dB（A），与2014年持平，声环境质量为好。

辐射环境质量

电离辐射环境质量　2015年，鹤壁市电离辐射环境γ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结果在94.36~107.82纳戈瑞/小时之间，平均值为101.09纳戈瑞/小时。与全市天然放射性本底调查结果（47.6~175.0纳戈瑞/小时）相比，处在天然辐射本底正常波动范围内。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2015年，鹤壁市电磁辐射环境综合电场强度连续监测结果在0.41~1.02伏/米之间，平均值为0.72伏/米；功率密度范围在0.08~0.28微瓦/平方厘米之间，平均值为0.18微瓦/平方厘米。满足《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规定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12伏/米和40微瓦/平方厘米的要求，电磁环境比较清洁。

生态环境保护

气候　2015年的气候特点是：鹤壁市年平均气温14.3℃，与常年持平，其中淇县年平均气温14.3℃，较历年偏低0.1℃，浚县年平均气温14.3℃，较历年偏高0.2℃，年极端最高气温39.6℃（浚县），年极端最低气温-14.3℃（浚县）。

鹤壁市年降水量490.0毫米，较常年偏少18.2%，其中淇县降水量为520.8毫米，较常年偏少12.3%，浚县降水量为459.1毫米，较常年偏少20.7%，一日最大降水量55.3毫米（鹤壁）。

鹤壁市日照时数1820.8小时，较常年偏少247.3小时，淇县日照时数1888.7小时，较常年偏少167.4小时，浚县日照时数1752.8小时，较常年偏少219.7小时。

全年降水日数106天，降雪7天，积雪10天，大风8天，大雾22天，霾81天，结冰87天，年无霜期258天。

2015年我市先后出现暴雪、雾霾、干旱、大风、干热风、高温、强对流、连阴等灾害性天气。从全年来看，气象条件对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利弊兼有。气温除冬季略高外，其余各季均略低；降水冬季显著偏少、夏季偏少，春季、秋季略多；日照冬季略多，春季、夏季略少，秋季偏少。2015年夏季强对流及暴雨天气频繁出现，秋季雾霾天气较多，还出现了连阴、低温寡照以及暴雪、低温天气，对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有一定不利影响。

森林　围绕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和工作重点，强力推进以“三廊、三带、三区”为骨架覆盖全域的林业生态体系建设，重点实施了淇河绿化、南水北调两侧绿化、高速高铁通道绿化、绿色产业富民工程等重点工程，积极做好农田林网建设、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使森林规模不断扩大，绿化档次稳步提升。完成绿化造林24.01万亩，为总任务19.8万亩的121%，超额完成民生工程涉林建设任务；森林公园建设实现大突破，淇县云梦山森林公园成功晋级国家级森林公园；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2.2%，天蓝、地绿、景美的生态基础更加坚实。

全市现有国家级森林公园1处，省级森林公园6处，总面积17821.94公顷。淇县云梦山国家级森林公园6811.94公顷；淇县黄洞省级森林公园7500公顷；鹤山区黄庙沟省级森林公园2000公顷；鹤山区南山省级森林公园550公顷；淇滨区七里沟省级森林公园599公顷；淇滨区金山省级森林公园230.7公顷；山城区枫岭省级森林公园130.3公顷。

全市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未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先后组织开展草履蚧、春尺蠖、美国白蛾等虫情调查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年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面积51.42万亩次，其中飞防20万亩次，有效遏制了林木病虫害的危害和蔓延，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的安全。

湿地　全市湿地面积7482.9公顷，主要为河流和水库。其中淇河国家湿地公园面积332.5公顷。

物种　全市共有维管束植物61科348种，约占全省植物总种数的11.8%。脊椎动物共有265种。其中，鸟类156种、鱼类64种、兽类20种、爬行类19种、两栖类6种。此外，还有昆虫800多种。

农业生态　全市农作物病虫草害发生面积696万亩次，防治988万亩次。农药使用量1575.3吨，其中杀虫剂1025吨，占总量的65.1%；杀菌剂293.2吨，占总量的18.6%；除草剂257.1吨，占总量的16.3%。

国土资源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面积稳定在12.06万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9.03万公顷以上。按照耕地“占优补优”的要求，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制度，全市连续18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有余。全面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14万亩。

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开展了矿山开采回采率核定与复查工作，公布了辖区内各矿山企业“三率”指标核定结果，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编制发布实施了《鹤壁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将全市3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网络，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联合市气象局共同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43次，确保了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害。

城市绿化　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新建公园（游园）15个，增加园林绿地面积262.8公顷，全市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2705.8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3048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9.63%，城市公园绿地面积91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4平方米。

污染物排放状况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市工业、城镇生活及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量为9849.313万立方米，其中工业污水排放量3640.814万立方米，生活污水排放量6206.387万立方米，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排放量2.112万立方米；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3.85万吨（含工业、生活及农业，下同），氨氮排放总量为0.37万吨。

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769.122亿立方米。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4.49万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4.53万吨，烟（粉）尘排放总量1.877万吨。

固体废物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05.916万吨，综合利用量306.251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5.29万吨），综合利用率95.11%。

措施与行动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2015年是“十二五”减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创建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的第一年。根据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和节能减排示范市目标，制定了《鹤壁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强力推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营和提标改造，3家电厂6台燃煤发电机组完成了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3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了烟气脱硝工程，50余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了粪便无害化利用工程。将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区及重点企业，实行总量减排“一票否决”、责任追究和区域限批；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公布了30家市控重点监控企业，加大国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完成率和公布率的考核，提高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透明度和公众知情权，2015年国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完成率99.81%，公布率99.92%，促进了企业达标排放的自觉性；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预算管理制度，夯实了减排工作的基础；严格环境监管和减排核查，对重点减排设施在正常监管的同时，进行了加密监管，保证设施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减排作用。对承担减排任务的单位，对减排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减排数据原始记录、分月分季度跟踪核查，保证了数据的完整性。

截至2015年底，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85万吨，相对2010年（4.53万吨）减排14.9%；全市氨氮排放量0.37万吨，相对2010年（0.434万吨）减排14.8%；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4.49万吨，相对2010年（5.12万吨）减排12.3%；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4.53万吨，相对2010年（6.50万吨）减排30.4%，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减排目标和创建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全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统一部署，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市蓝天工程各项重点工作全部完成。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围绕控煤、控污、控车、控尘、控油的任务，压减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确保了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在主城区禁行黄标车和无标车，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全面开展道路、工地扬尘整治，改善空气质量。电力、水泥、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全部按照国家最严格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进行深度治理。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工艺、推广清洁能源等手段，着力推进鹤壁市绿色循环低碳发展。2015年，重点整治水泥、电力、陶瓷等行业15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完成了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淘汰、油气回收改造等任务。

截至2015年底，《2015年度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下达我市的任务目标中，已强制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7667辆，超额完成了河南省下达的5383辆黄标车淘汰任务。

水污染综合治理　2015年，我市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考察、调研水环境保护问题，中共鹤壁市委办公室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了《淇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和《鹤壁市汤河、卫河（淇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3条河流存在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措施，截至2015年底，淇河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措施完成24项，汤河环境整治措施完成19项，卫河环境整治措施完成13项。

2015年，我市新投运验收污水处理厂2个，2家原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新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6个；完成工业水污染治理项目6个。

环境法制与信访　2015年1月1日最严格的《新环保法》开始实施。我市高度重视新环保法的贯彻执行，3月24日，印发了《全市环保新法新规新标贯彻执行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迅速在全市掀起执法高潮，严厉按照新法新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在环境保护大检查中，我市排查重点排污单位173家，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6个，建设项目203个。排查地表水、地下水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源3处。

在依据新法新规集中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中，全市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新环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5起，其中按日连续处罚3起，罚款金额208万元。整改环境问题78个，关闭取缔企业45家，停产整治1起，查封扣押13起，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起，移交公安机关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起。

按照信访稳定工作目标要求，牢固树立“信访工作无小事”的思想，认真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和环境信访化解工作。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证环境污染事故零发生。严格实行信访责任制，拓宽环保举报渠道，认真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2015年，我局共接到环境投诉案件76起，这些信访案件均及时办理，及时反馈，案件办结率100%。调解环境污染纠纷案件4起。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把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效能。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AB岗制等一系列规范便民的服务制度。对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的，“以许可为常态，以不许可为特例”，快速审批，限时审批。2015年共审批项目环评文件256件（报告书36件，报告表155件，登记表65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7个（报告书类4个，报告表类16个，登记表类7个）。

生态环境保护　积极推进农村环保工作。以“农村综合整治、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治理和生态示范创建”为主要内容的“三治一创”乡村清洁工程，强力推进乡村清洁工程，农村环境面貌逐步改善。一是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已建项目抓运行、在建项目抓进度、远期工作抓谋划”，稳步推进淇滨区刘庄社区、南海社区等7个农村连片整治项目建设，加强已建成项目运行管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二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根据畜禽养殖污染现状，聘请专家编制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进全市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推进淇滨区省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完成1个省级生态乡镇、7个省级生态村和16个市级生态村，在全市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积极开展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关键区域进行识别和保护。

加强淇河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争取中央“水质良好湖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资金”290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用于盘石头水库上游至寒坡洞饮用水源地生态建设、绿化及淇河沿岸村庄污染治理。

辐射环境管理　2015年，鹤壁市鑫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购买Ⅱ类源1枚，Ⅳ类源1枚，Ⅴ类源3枚，共计5枚源。截止到年底，全市应用放射源单位20家，共计123枚源，其中Ⅱ类源2枚、Ⅳ类源65枚、Ⅴ类源56枚；全市共有射线装置使用单位66家，共计射线装置148台，其中Ⅱ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10家，有20台，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56家，有128台。

2015年辐射事故发生率为零。

环境宣传教育　为了强化生态环境社会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2015年鹤壁市建立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的环保社会共治大格局，构建“一网二微三媒体”发布平台（即一官方网站，两微信、微博和报社、电台、电视台三媒体），开通环保微信“随手拍”，在鹤壁日报开设“守护蓝天碧水，共建生态鹤壁”专栏，在市电视台设立环保“曝光监督台”，全面推行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和有力监督，营造了“保护环境没有旁观者，治理污染没有局外人”的舆论氛围。

环境统计工作　2015年环境统计年报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情况及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共发表调查统计工业源222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635家，建立了全市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库，为我市环境管理和污染减排工作提供了数据依据。

环境监察　创新执法监管，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从单一视角向多维视角转变。在日常监管上，明确了3个彻查，即从外部环境入手彻查污染，从举报线索入手彻查污染，从媒体曝光入手彻查污染。二是从单一方式向综合方式转变。突破惯性思维和传统方法，采取临时随机、交叉互查、暗访暗查等方式，以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整治、行政拘留等为有力武器，环境执法实效明显提升。三是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按照精细化、智能化、信息化要求，建成运行了移动执法系统、在线监控系统、阳光执法系统，确保环境执法规范快捷。四是从追究行政责任向追究行政与刑事责任并重转变。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联动，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在全社会初步形成了“凡是对鹤壁环境造成污染的，必将付出沉痛代价”的强烈共识。

2016年6月3日

（本公报资料由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提供）

2015年鹤壁市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一、综述

2015年我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全社会环境意识普遍增强，各级环保部门开展了经常性的固体废物专项检查，逐步规范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工作，全市的固体废物监管工作得到加强。全市未发生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环境安全得到保证。通过节能减排、推行循环经济，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有效地控制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2015年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05.916万吨，综合利用量306.251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15.625万吨，贮存量15.29万吨。

2、我市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居前5位的企业名称及其所产生工业废物数量。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前5位）（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7213	63.6487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48	46.0048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21.2177	21.2177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	19.7238	19.7238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煤矿	17.29	17.29
合　计	169.9576	167.885

（二）工业危险废物

1、2015年我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8958.8吨，处置量8938.8吨。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吨）

工业危险废物	数　量
产生量	8958.8
处置量	8938.8
综合利用量	0
贮存量	20
排放量	0

2、2015年我市工业危险废物有：废酸、树脂、废催化剂，产生量前3名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1	富准精密电子（鹤壁）有限公司	CNC刮地水、废空容器等	HW09、HW42	3585
2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废催化剂、杂醇油、含氰污泥、废矿物油	HW06、HW06、HW42、HW08	3301
3	河南煤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废酸、废矿物油、废催化剂	HW34、HW08、HW06	1952.8

（三）医疗废物

2015年我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578.24吨，全部送往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处置率100%。

（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于2008年建成，详细见表。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设施地址	处置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数量	使用年限（填埋场）
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村北	蒸汽灭菌器、粉碎机、周转箱自动清洁机、蒸汽锅炉	3吨/天	646.61吨（处理外地68.37吨）	--

（五）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

淇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为我市污泥处置示范性工程，规模为日处理50吨（12小时），目前正常运行。

（六）我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单位均已制定有关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附属其他内容

本信息通过《鹤壁日报》与鹤壁环保网同时发布，发布范围为鹤壁市，信息发布机构是鹤壁市环保局。

2016年6月3日